

# 桃園縣雙龍國小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規定辦理。
- 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桃園縣所屬國民中小學 10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檢討會暨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規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貳、目的：

- 一、實施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維護健康檢查品質，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陷或疾病，辦理轉介複查及必要之矯治，實施學生健康輔導與個案照顧措施，結合醫療與社會資源，落實學生健康管理制，維護學生健康權益。
- 二、依據健康檢查結果，提供健康教學及學校發展健康促進議題依據，充實學生健康知識、培養健康態度及行為、養成健康習慣，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三、執行單位：桃園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及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肆、檢查單位：得標廠商(承辦檢查醫院)

伍、受檢對象：縣立國中小一、四、七年級學生

陸、實施期程：103年 8 月至 104年 6 月 30 日止

柒、檢查項目及內容：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

- 一、檢查項目、內容、方法、用具與檢查人員如表列。

桃園縣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項目表

項目	內容	國小 新生	國小 四年級	國中 新生	方法	檢查用具	檢查人員
體格 生長	身高	●	●	●	身高測量	身高計	學校護理人員
	體重	●	●	●	體重測量	體重計	學校護理人員
代謝 症候	腰圍	×	×	○	皮尺環繞腰部測其長度	皮尺	健檢人員
眼睛	視力	●	●	●	Snellen' s E Chart	視力表、視力機	學校護理人員
	辨色力	○	○	○	色覺檢查	石原氏綜合色盲檢查本	學校護理人員
	立體感	○	×	×	亂點立體圖檢查	NTU 亂點立體圖	學校護理人員
	斜視、弱視	○	○	×	角膜光照反射法	小手電筒、遮眼板	健檢醫師
	其他異常	○	○	○	交替遮眼法、視診		健檢醫師
頭頸	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口腔	齙齒、缺牙、咬合不正、 口腔衛生及其他異常	○	○	○	視診	頭鏡、探針、口鏡、 燈光、手套	健檢醫師
耳鼻 喉	聽力	○	○	○	音叉檢查法	512Hz 音叉	健檢人員
	耳道畸形	○	×	×	視診、觸診	頭鏡、耳鏡、手電筒、 壓舌板、燈光	健檢醫師
	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 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胸部	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 他異常	⊕	⊕	⊕	視診、觸診、聽診	聽診器、屏風	健檢醫師
	心電圖檢查	⊕	⊕	⊕	初檢異常疑似個案、心 臟疾病高危險族群	心音心電圖檢查儀 器、檢查床、屏風	健檢醫師
腹部	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	⊕	視診、觸診、扣診	聽診器、檢查床、屏風	健檢醫師
皮膚	癬、疥瘡、疣、異位性皮 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脊柱、 四肢	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 蛙肢及其他異常	○	○	○	視診、觸診、Adam 前彎測驗 四肢及關節活動評估		健檢醫師
泌尿 生殖	隱罩	⊕	×	×	視診、觸診	手套、屏風 (只適用男生)	健檢醫師
	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 及其他異常	⊕	⊕	⊕	視診、觸診		健檢醫師
寄生蟲	腸內寄生蟲	○ (山地 區域)	×	×	檢體查驗	檢體收集盒	健檢檢驗師
	蟯蟲	○	○	×	肛門黏貼試紙法	顯微鏡、肛門黏貼試紙	健檢檢驗師
尿液	尿蛋白、尿糖、潛血、酸 鹼度	○	○	○	試紙儀器判讀法或顯微 鏡法	試紙或顯微鏡	健檢檢驗師
血液 檢查	血液常規：血色素、白血 球、紅血球、血小板、平 均血球容積比 肝功能：SGOT、SGPT 腎功能：CREATININE、尿 酸 血脂肪：總膽固醇 (T-CHOL)、三酸甘油酯	尿液複查陽性者			抽血	實驗室檢查設備	健檢人員
其他	頭蝨	○	○	○	視診、觸診	丟棄式手套	健檢人員

●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之項目。

○指應檢查項目。

⊕指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如家長不同意學生在校內進行胸部、腹部、泌尿生殖檢查，請家長自行帶至醫療院所檢查，費用自理，並將檢查報告繳交學校。

×指不需要檢查之項目

二、 檢查方式：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方法」，並參考教育部發行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手冊」之健康檢查方法，並採取下列措施：

1. 全身理學檢查：

- (1) 將口腔檢查併入一般理學檢查內，由承辦醫院與學校協調後決定健檢日期，學校安排適合場地。
- (2) 由承辦醫院以健檢工作人員組隊到校方式執行健檢工作，每日檢查時間為早上 8 點至 11 時 50 分，下午 1 時至 3 時 50 分。**承辦醫院每小時每位醫師檢查之學生數不得超過 40 人為原則。**
- (3) 小型學校(學生數 30 名以下)之檢查人力為牙醫師 1 人、小兒專科醫師 1 人、護理人員 2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

2. 寄生蟲檢查與尿液檢查：

- (1) 檢體須由學生於受檢前一天自行採檢後，交回學校，集中送驗，故由承辦醫院與學校雙方聯繫後決定檢體繳交日期，但承辦應於到校執行健康檢查前完成檢查及將檢查結果報告交與校方。
- (2) 盲測匿名檢體尿液、寄生蟲、抽血檢送：
  - A. 提供該校受檢學生 **1%** 抽驗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作為抽樣檢查用，承辦醫院應配合辦理之。
  - B. 重複收取之檢體須編寫假名、座號等資料後，併入受檢名冊中送交承辦醫院一起進行實驗室檢查。(上述抽驗檢體，學校另行標示其真實姓名，以利核對。)
  - C. 受檢匿名盲測學生之採樣方式：
    - ① 各班可以抽樣幾名學生人數，但以該校受檢學生 **1%** 為抽驗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送檢。
    - ② 可請遴選班級作為抽樣，但以該校受檢學生 **1%** 為抽驗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送檢。(不須告知承辦醫院是哪些班級)
  - D. **如為集體採檢送驗方式，辦承辦醫院應事先與學校聯繫，排定檢體收集**

日程，並提供尿液檢查檢體收集器材及各項表件，於檢查前一週分送各校備用。

a. 檢體收集器材：包括尿管、尿杯、檢體收集盤、班級標籤紙等（含校名、年級、班級、座號、姓名等）。

b. 表件應備齊項目：包括收檢名冊簽收單（格式由承辦醫院製訂）、尿液篩檢作業說明書、尿液篩檢家長衛教通知書等。

c. 尿液檢查檢體收集車應備有冷藏（凍）裝置，避免檢體因高溫而滋生細菌影響檢查結果。

### 3. 約定複查項目：

(1) 尿液初查為陽性者予以複查，複查仍為陽性者做血液檢查。

(2) 心音異常、心律不整、患有心臟相關疾病及家族有心臟疾病史等高危險群學生，於承辦醫院到校執行全身理學檢查當日現場加做心音心電圖檢查。

### 4. 指定矯治服務項目：

(1) 口腔、寄生蟲及心音心電圖檢查異常者。（口腔檢查異常、寄生蟲陽性及心音心電圖檢查異常者，得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健保卡至原承辦醫院進行一次免掛號費之矯治服務）。

(2) 承辦醫院須於服務學校所在區域之鄉鎮市提供至少一家特約醫療院所（復興鄉除外）。

### 5. 心音心電圖檢查

(1) 受檢對象：小學一年級

(2) 檢查內容：

A. 初步篩檢：針對篩檢對象，先實施「心臟病自覺症狀問卷調查」，瞭解學生是否為已知或未知之個案，由得標廠商派員至各學校辦理心音心電圖檢查（前開檢查資料需由心臟科醫師綜合上述檢查資料進行分析判讀）。

B. 複檢：經判讀發現異常者，得標廠商需安排心臟科醫師至個案學校進

行身體理學檢查(聽診),再次判斷,並作成生活管理及轉介醫療建議,俾利學生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矯治。

C. 事前準備:得標廠商應事先與學校聯繫,妥善排定巡迴各校辦理「心臟病自覺症狀問卷調查」及進行心音心電圖檢查之日期,並於檢查前應完成聯繫各學校轉知學生家長同意檢查及相關配合事宜。

D. 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在學校現場檢查心音心電圖儀器至少 1 組,且檢查人員至少 1 名,檢查人員若為男性時,應有 1 名女性工作人員協助。當天如請假未受檢學生,則由該校校護負責安排一星期內至其他學校補檢。

6. 設站及場地配置:報到→辨色力→聽力→口腔→眼睛、頭頸、耳鼻喉→胸、腹、皮膚、脊柱、四肢、泌尿生殖→衛教總評區。

7.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為異常雖不需註記矯治事項,但仍需進行衛教宣導事項,如:辨色力、矽聾栓塞、高低肩、包皮過長、感冒症狀(如扁桃腺腫大)、異位性皮膚炎、過敏、蹲距困難(限國中使用)…等。請醫院印製衛教宣導單張(教育局提供衛教宣導資料),於「衛教總評區」使用並向學生進行簡單衛教。

8. 承辦醫院應印製寄生蟲及尿液檢查之圖文並陳的說明資料,並請家長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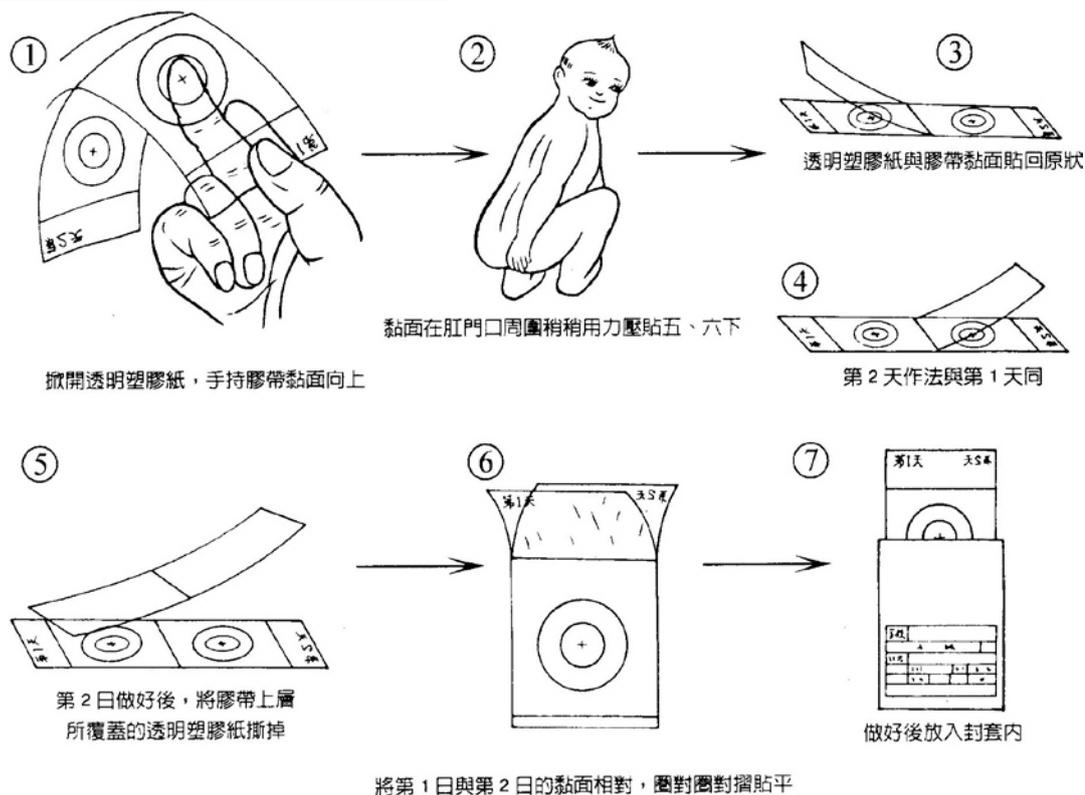
9. 學校應於檢查結果通知書發出後於 104 年 1 月 31 日 前, 協助學生完成矯治及追蹤記錄,並進行健康個案管理。

10. 檢查時間與流量:

(1) 檢查開始與結束時間應事先與學校說明清楚,以便準備場地及聯絡工作人員、學生及導師,並安排學校活動,避免撞期或施作活動衝突。

(2) 檢查進行時應安排學生依序逐一受檢,隨時維持「一出一進」順序,保障學生的隱私,不能因時間關係要求學生數人一同受檢。

**※蟯蟲檢查用膠紙使用的步驟：**



**※尿液篩檢家長衛教通知書**

尿液收集管	尿液檢體收集注意事項
	<p>(1) 收到尿管時將已打好學校、年級、班級、座號、姓名、性別之標籤，貼在尿管上。</p> <p>(2) 為了避免影響結果，檢查的前一天晚上，禁止服(食)用含有維他命 C 的藥品、果汁、及可樂等清涼飲料。</p> <p>(3) 就寢前請將尿液排放乾淨。</p> <p>(4) 早上起床的第一次尿液，請留取中段尿液，尿掉一點後，留取中段尿液至尿杯，尾段尿液不留，將尿杯裡的尿液倒到尿管刻度八分滿即可。</p> <p>(5) 蓋子壓緊，並將尿管蓋子朝下測試是否會滲漏，蓋妥後帶回學校交給老師。</p> <p>(6) 請勿到學校再收檢體，孩子會緊張收不到尿液且失準，謝謝您的配合！</p>

## 捌、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

一、來源：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項下支應。

二、分配：今年度總預算金額約 2,800 萬元，皆用於學生健康檢查、轉介複查、必要之矯治追蹤及行政等用途。

(一)學生健康檢查：以固定金額辦理限制性招標委託醫院承辦(包括蟻蟲檢查、尿液檢查、血液檢查及全身理學檢查等)，並依實際受檢學生數核支，每生新臺幣 240 元。

### 1. 檢查費：

(1) 支付基準項目之檢查、增列檢查項目、約定複查及矯治項目之所有作業費用。本項費用投標廠商須提供經費概算表，並說明其經費使用結構，不納入評選配分，僅作為綜合考量參考。

(2) 得標廠商須負責提供健康檢查工作衍生之配合事項所需費用如交通費、保險費、提供各項紀錄表、通知表單、檢查結果資料編寫製作、辦理行前說明會及其他費用。

### 2. 複查與必要之矯治費用：

(1) 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皆由學校通知家長自行至醫院複查及矯治，其複查及矯治費用由該生自行負擔。

(2) 經檢查結果為口腔檢查異常、寄生蟲陽性及心音心電圖檢查異常者，於 104年 3 月 31 日前得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健保卡至原檢查醫院所提供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一次免掛號費之矯治服務。

### 3. 約定複查項目：

(1) 尿液初查為陽性者予以複查，複查仍為陽性者做血液檢查。

(2) 心音異常、心律不整、患有心臟相關疾病及家族有心臟疾病史等高危險群學生，於承辦醫院到校執行全身理學檢查當日現場加做心音心電圖檢查。

### 4. 指定矯治服務項目：

(1) 口腔、寄生蟲及心音心電圖檢查異常者。(口腔檢查異常、寄生蟲

陽性及心音心電圖檢查異常者，得持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健保卡至原承辦醫院進行一次免掛號費之矯治服務）。

(2) 承辦醫院須於服務學校所在區域之鄉鎮市提供至少一家特約醫療院所(復興鄉除外)。

5. 醫院行政費用：學生健康檢查相關物品採購、品管稽核訪視費、招標及其他行政費用。

(二) 學校行政費用：(以每生 10 元計算)

1. 學生健康檢查衍生相關費用(如：補檢學生接送交通費、醫院未提供之耗材、文具印刷費)等。

2. 弱勢(無健保、清寒低收入戶)學生轉介複查或矯治就醫費(掛號費、自行負擔醫療費用)。

(三) 心電圖檢查費用：小一學生每生補助新臺幣 300 元。

1. 初步篩檢：針對篩檢對象，先實施「心臟病自覺症狀問卷調查」，瞭解學生是否為已知或未知之個案，由得標廠商派員至各學校辦理心音心電圖檢查(前開檢查資料需由心臟科醫師綜合上述檢查資料進行分析判讀)。

2. 複檢：經判讀發現異常者，得標廠商需安排心臟科醫師至個案學校進行身體理學檢查(聽診)，再次判斷，並作成生活管理及轉介醫療建議，俾利學生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後續追蹤矯治。

3. 複檢檢查時間：10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四) 心臟超音波檢查費用：每生補助新臺幣 1,500 元

1. 經檢查為心雜音、心律不整等情形、患有心臟相關疾病及家族有心臟疾病史之學生，由家長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帶學生自行至醫療院所完成心臟超音波檢查。

2. 應檢具醫師證明及醫療檢查費用收據等相關資料，務必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逕向就讀學校申請每名新臺幣 1,500 元整(含掛號費、證明書費用、自行負擔費用等)之補助費，其餘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若檢

查之醫療費用低於新臺幣 1,500 元，則依實際費用實支實付給予補助。

項目	費用內容	適用對象	預估單價 (元)	預估人數	預估金額
學生 健康 檢查 費	理學檢查費 (含約定複查費用)	一、四、七年級	130	78,000	10,140,000
	尿液檢查費 (含約定複查費用)	一、四、七年級	30	78,000	2,340,000
	寄生蟲檢查費 (含約定複查費用)	一、四年級	30	40,000	1,200,000
	血液檢查費	尿液檢查陽性者	120	1,000	120,000
	心電圖檢查費	一、四、七年級 高危險群學生	150	2,000	3,000,000
	指定矯治服務費	口腔、寄生蟲及 心音心電圖檢查 異常者	300	2,500	750,000
	履約管理費：上述檢查 項目衍生之附加事項	檢體品管送驗費用、學生健康記錄卡、各式表單及通 知單之印製、集中檢查之交通費、護送人力、保險費、 檢查結果資料彙報、行前說明會			750,000
檢查 費	心電圖檢查	一年級學生	300	22,000	6,600,000
	心臟超音波檢查補助	一、四、七年級 高危險群學生	1,500	1,434	2,150,000
行政 費	縣府	招標規劃及到校訪視等行政作業			
	學校	學生健康檢查相關物品採購、弱勢學生轉介矯治就醫 及其他			770,000
				合計	28,000,000

## 玖、招標方式

- 一、依據「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第 5 點第 2 項第 3、4 款」暨「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採固定金額、公開評選，並以複數決標方式委託醫院辦理。
- 二、招標方式採固定金額及限制性招標，採公開評選及複數決標方式遴選出符合資格之優勝廠商至多 6 家，家數不足 6 家時得少於 6 家廠商辦理。各校依所在地區自行選擇鄰近之服務醫院，於 8 月 1~15 日逕至本縣「填報統計系統」填報選擇醫院及受檢學生人數，經縣府覆核及議約後公告決標。

三、不保證各醫院得標之數量，但每一醫院得標數量以 500 名學生為下限、2 萬名學生為上限。如有不足或超過之情況，由縣府進行校際協商，改換服務醫院，協商以學校距離該醫院之遠近為考量。

四、「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採單價計算法，每生檢查經費為 240 元；另「小一心電圖檢查」契約價金給付方式採單價計算法，每生檢查經費為 300 元。契約價金由各校驗收後，由本府撥付學校逕行驗收後付款予廠商。

五、各廠商均應於期限內完成所有工作，並接受相同之品質管控與稽核標準。

#### 壹拾、投標廠商評選方式

##### 一、應檢具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

(一)須具備核定之開業執照，能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至少二組，於契約期限內 (103 年 8 月 至 12 月間) 完成本縣國中小學生健康檢查且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全民健保特約醫院。

(二)健康檢查工作隊員資格及數量，每隊成員至少有：

1. 理學檢查為：牙醫師 1 名、小 (內) 兒科醫師或家醫科醫師各 1 名 (共 2 名)(以上醫師須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一年以上)、護理人員每科 1 名 (共 3 名)、工作助理 2 名，共計 8 名，組隊到校進行檢查工作。小型學校(學生數 30 名以下)之檢查人力為牙醫師 1 人、小兒專科醫師 1 人、護理人員 2 名及行政人員 1 名。

2. 實驗室檢查為：尿液檢體採收人員至少 1 人，如為當日採檢並現場檢驗，則合格醫檢師至少 2 人。血液檢體採集醫事人員至少 2 人。實驗室須具有所屬合格醫驗師 2 名以上，以負責檢驗及判讀寄生蟲、尿液及血液檢查工作。實驗室應具有合格認證。

3. 上述專科醫師、護理人員、檢驗師皆應檢附衛生局核發之執業執照及醫院服務證明造冊，作為廠商資格評選文件。另實驗室應檢據合格認證文件)，並造冊納入服務建議書，以供列入評選。承辦醫院應具備心音心

**電圖檢查儀器及心臟專科醫師之資格。**

**(4) 得標廠商應依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報請原所在地衛生局核備，並須檢附原所在地衛生局核准文件予機關備查。**

**二、應提出投標廠商履約企劃書**

- (一)須就本府委託執行之健康檢查項目、內容、方法等，於企劃書中充分表達，包括計畫目標、計畫內容、辦理方式及策略、預定進度及預期成效，可多發揮創意、策略及其他加值服務等。
- (二)須提供本府之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報告，包括紙本及可上傳至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電子檔（須符合教育部規格），俾利本府進行結果面之品管，並如期上傳資料至「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進行全國學生健康資料分析。
- (三)須就檢查項目編列預算需求表（含人事費），詳述每一工作項目所需之經費。

**三、評選委員應有醫師、學校護理師及醫事檢驗師等醫療背景人員，並組成評選小組。依投標廠商所附資格證明文件進行資格審查，投標廠商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進入評選過程。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五條所述情形者，不得進入評選。**

**四、若為外縣(市)廠商參與投標，則除上述資格外，須檢附原所在地衛生局核准公文，得標後應以公文報請本府衛生局核備。**

**五、投標廠商評選項目及配分如下表：**

評選項目	配分
一、公司簡介，服務項目之履約經驗、信譽、規模及公司過去實績、獲獎或受評鑑紀錄。	10
二、計畫完整性，含具體描述實施本健康檢查所定內容之方法、執行完整性、檢查時效性、服務事項、可行性及專業素養。	10
三、未來執行本案主要人員名單、經驗、專業能力：參與本委託案之工作小組人力成員、人員資歷及專業服務素養、辦理過或目前進行之專案專長、可提供之設施、人力配置及支援能力等。	25
四、初檢、複檢、指定矯治等工作流程、進度之掌控與安排，含檢查過程之交通安排、流量與品質管控事宜。	25
五、簡報及答詢。	10

六、醫院所在區域。	5
七、提供指定矯治服務醫療院所之區域及家數。	5
八、其他加分項目：回饋事項或創意。	10
總計	100

#### 六、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專業勞務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決標。
- (二)2. 廠商須通過資格審查，始得參加公開評選。
- (三)決標方式採固定價格，價格不納入評比，僅作綜合考量。
- (四)廠商所提履約計畫及內容，由評選委員評選後，個別委員對各家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彙整所有評選委員之評分，製作成總表，每家廠商所得之評分再加總，除以委員人數後，得各家廠商得分之總平均，總平均達75(含)分以上後予以排序為前六名，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同列為優勝廠商，可接受各校選擇，並取得議約權。對總平均相同廠商，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三、四加總）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拾壹、品質管控與稽核方式：

##### 一、學校現場驗收：

- (一)由受檢學校之學務主任、衛生組長、家長代表及學校護理人員組成驗收小組，於健康檢查工作現場核對檢查隊員之名單、身分、資格、檢查方法之操作過程等，確認得標廠商確實依據採購合約內容組成健康檢查對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二)發現不符契約規定之項目時，立即反應，要求對方改善，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學校並說明原因；若檢查人員身分、資格不符契約規定，應經雙方確定後，記錄存證，併報教育局備查，改善後擇日再檢查。
- (三)分發檢查結果通知單及進行檢體複檢之時效：

1. 請醫院印製衛教宣導單張(教育局提供衛教宣導資料)，於「衛教總評

區」使用並向學生進行簡單衛教。

2. 學生理學檢查完畢後，得標廠商最遲應於 1 個月內完成檢查結果報告及送給學校通知家長。
3. 尿液初驗陽性之個案，得標廠商須在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採檢複檢，並把複檢結果通知家長及學校。

(四) 檢查結果之正確性：(包含實驗室結果及轉介複查結果正確率)

1. 計算實驗室檢查結果之正確率

(1) 複製各 1% 尿液、寄生蟲、血液檢體匿名送檢：抽樣學校依匿名送檢分配數，由學校抽樣學生重複收取尿液、寄生蟲、血液檢體，編寫新造之假名、座號等資料併入受檢名冊中送交承辦醫院一起進行實驗室檢查，核對此兩份檢體檢驗結果是否一致。必要時，得將抽驗檢體送交具公信力之檢驗單位辦理複檢，本項檢查費用皆由得標廠商自行吸收，不另外支付檢查費。

(2) 對照檢查結果：將複製之尿液、寄生蟲、血液檢體檢驗結果與原檢體之檢驗結果對照，檢驗結果一致之比率必須高於 95%。

2. 計算轉介複查結果：

承辦醫院將健康檢查結果發現之異常者造冊送給學校，學校應於完成個案矯治追蹤時進行結果彙整分析上傳，並予抽驗某檢查項目，依據轉介複查回條所載異常項目不一致比率高於或等於 20%，應將之列冊呈報教育局，教育局彙整之後作為驗收參考資料。

(五) 健檢工作現場抽訪與考核：

1. 本局將組成健檢訪視工作小組(含培訓)及學校觀察員，不定期派員至各校進行實地考核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之履約情形及進度。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外部稽核小組至本府所屬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其訪視方式另訂之。

2. 核對檢查期限：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學生健康檢查採購案，並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履約驗收。承辦醫院應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並將檢查結果依期限通知學校。

(六)廠商得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將受檢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製作電子檔以便學校將之轉存入學校之健康檢查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拾貳、 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

一、檢查工作團隊檢查品質：執行工作時應配帶醫院之識別證，如檢查當天因故需更換工作人員時應事先告知教育局及學校說明原因，並檢附契約規定資格文件接受查核。另承辦醫院每小時每位醫師檢查之學生數不得超過40人為原則，如超額受檢影響檢查品質，或學校對於健檢品質有爭議或不滿意，可拒絕簽收學校健檢人數證明單，機關（學校）得暫停檢查工作至廠商改善為止或另擇期再檢查。

二、實驗室檢查初查結果正確性：若匿名檢體與原檢體檢驗結果一致性不足，及不一致的比率大於或等於5%時，則該項目重做，所產生之費用由承辦醫院自行支付。

三、檢查期限：複查結果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為依照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

四、未完成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尿液蟯蟲採檢說明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配合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要請您協助學童尿液及蟯蟲檢查收集，下列事項請家長協助：

1.蟯蟲採樣有說明書，每生一張，依照指示方式進行，請學生 10/7、10/8 當日早上作蟯蟲肛門貼片，連續 2 天的早上，一起床 沾黏肛門口 2 下即可，請不要沾黏糞便。10/8 早上交回學校。

蟯蟲採取時間 10/7 早上起床（第一天）

10/8 早上起床（第二天）

2.尿液留取有說明書，每生一張，依照指示方式進行

.尿液留取時間 10/8 早上起床尿好再帶來學校。

※尿液與蟯蟲留取時間務必於 10/8 交回學校，龍潭敏盛醫院當日會來拿取檢體，報告約一週時間，異

常者會另行通知複檢。

謝謝您的協助

健康中心 敬啟

附件：健檢說明 請貼聯絡簿

親愛的家長您好：

謹訂 11/4(二)進行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龍潭敏盛醫院協助辦理，當日請穿著兩節式衣褲(運動服)，早上可進食，健檢日前請勿吃大餐。無特殊原因當日請勿請假，以利健檢醫院準時發送報告。(當日未受檢者，將安排配合至鄰近學校受檢，並請家長協助)

雙龍國小 健康中心 關心您

附件：抽血通知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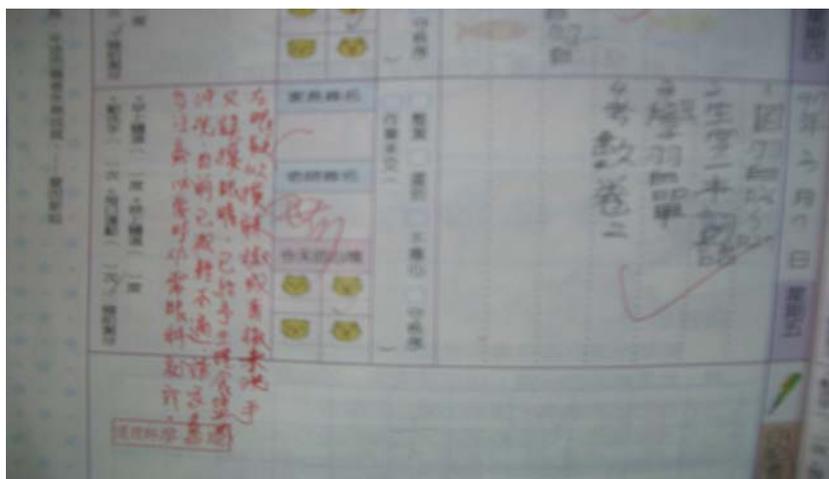
貴子弟日前經尿液檢查初、複檢皆為**異常**，本校將 11 月 4 日上午委由健檢合約醫院**龍潭敏盛醫院**進行抽血檢查。

**※為求檢驗結果正確，請遵守下列事項：**

1. 血液檢查前一天，今日(11/3) **午夜 12 點過後請禁食**，並請勿熬夜、勿服用藥物(慢性用藥除外)、檢查當天請穿著寬鬆的體育服裝。
2. 11/4 抽血完畢後，請用棉花緊壓 3-5 分鐘，勿搓揉抽血部位。若抽血後出現瘀血或血腫，請在 24 小時後用毛巾熱敷數日即可。
3. 11/4 (禮拜二) **當天早上請勿食用早餐**，抽完血後再食用。

雙龍國小 健康中心 敬啟

健康檢查追蹤複診第二次再通知方式---利用聯絡簿



或貼通知單在聯絡簿上提醒複診

健康檢查複檢 第二次 通知單

年 班 學生：\_\_\_\_\_

經檢查疑似\_\_\_\_\_

因第一次健檢通知單

未交回

複檢結果未寫明

其他：

學校無法確知複檢情況請近日就診後回覆校護或與健康中心聯繫

電話 4991888 轉 33 \_\_\_\_\_ 下聯交回\_\_\_\_\_

家長回覆事項：\_\_\_\_\_

【心電圖、心臟超音波補助案】

本年度依據有心臟病家族史學生做心電圖檢查，經過此次心電圖檢查有異常再進一步接受心臟超音波補助做檢查，而發現 5 位學童心臟有問題而家長原本不知道。

班級/座號	姓名	心電圖結果	回診結果 心臟超音波
1.1.1	黃橋晴	正常	
1.1.9	劉雨庭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1.11	張云馨	逆時針心軸偏轉	1/19 回診
1.1.24	林育綸	正常	
1.2.3	游昀綦	正常	正常
1.2.10	劉秣辰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2.15	沈和謙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2.23	劉再森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3.6	鍾宜廷	輕度心軸右偏	2.3 瓣膜逆流
1.3.10	劉愷容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3.11	楊舒仔	逆時針心軸偏轉	2.3 瓣膜逆流
1.3.16	張嘉辰	竇性頻脈	正常
1.3.23	楊開澤	竇性心律不整	心房中膈缺損
1.4.5	謝慧臻	竇性頻脈	3 個月回診再追蹤
1.4.10	黃詩茹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1.4.17	郭冠廷	PR 過短	正常
1.4.18	楊韓澄	正常	
1.4.20	謝承軒	正常	
1.4.27	蔡宇詮	竇性心律不整	

1.4.28	黃品彥	逆時針心軸偏轉	
1.5.1	吳佩璇	正常	
1.5.22	張心謙	逆時針心軸偏轉	正常
1.6.1	李聿琦	正常	
1.6.8	陳品樺	正常	
1.6.13	劉子菲	竇性心律不整,逆時針心軸偏轉	正常
1.6.17	陳禮浩	竇性頻脈	正常
1.6.18	林均濤	正常	不需要
1.6.25	徐瑞浩	竇性心律不整,逆時針心軸偏轉	正常
4.1.12	談玟妘	逆時針心軸偏轉	
4.1.15	彭思璇	竇性心律不整	
4.1.23	呂冠霆	竇性心律不整	
4.1.25	鄭元熙	正常	不需要
4.2.17	張峰誠	逆時針心軸偏轉	正常
4.3.3	賈鈞淳	正常	不需要
4.3.4	吳詠婕	正常	不需要
4.3.2	溫庭筠	正常	不需要
4.3.16	張峰綜	逆時針心軸偏轉	
4.3.18	徐子祐	竇性心律不整	
4.3.24	王浩宇	正常	不需要
4.3.26	黃昱庭	正常	不需要
4.3.30	楊博安	正常	不需要
4.4.4	張佳羽	竇性心律不整,逆時針心軸偏轉	
4.4.15	張韡庭	竇性心律不整	建議 5 年級追蹤
4.4.16	陳湧恩	竇性心律不整	二尖瓣脫垂
4.5.2	徐詠婷	逆時針心軸偏轉	
4.5.8	邱若妤	逆時針心軸偏轉	
4.5.13	劉孟羽	PR 過短	
4.5.14	劉益宏	竇性心律不整	
4.5.18	林郁鈞	正常	不需要
4.5.21	曾柏翔	竇性心律不整,逆時針心軸偏轉	
4.5.24	戴維廷	PR 過短	1/19 預約回診
4.6.1	林怡璇	正常	不需要
4.6.4	郭嘉宜	竇性頻脈	正常
4.6.8	彭品晨	竇性心律不整	正常
4.6.13	張晨妍	正常	不需要
4.6.22	楊開宇	正常	不需要
4.6.28	張廉詰	正常	不需要

雙龍國小 103 學期『一、四學生健康檢查』

103.11.04



排隊仔細聽~健檢流程說明



有秩序不吵鬧排隊等待檢查



醫生伯伯仔細檢查身體



張開大嘴檢察牙齒



辨色力檢查



心臟問卷異常者~安排心電圖檢查，仍有異常會建議到醫院做心臟超音波檢查並由學校協助申請 1500 元補助案